

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於深水埗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跟進討論) (文件 20/13)

2. 委員會備悉深水埗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的情況，以及文件 20/13 有關於這些地點進行的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的最新發展。委員會亦備悉區內露宿者增加的趨勢、與露宿者聚集地點相關投訴的增幅（當中以昌新里天橋和南昌街十四號及其一帶的投訴增幅最多），以及警方於區內五個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一帶曾處理涉及與毒品有關的案件數目。此外，委員會亦討論了文件 20/13 中關於減低露宿者聚集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持續每星期進行、各部門按其職權範圍研究／加強改善措施、民政處研究在短期內邀請有關持份者會面以加強彼此溝通，並期望商討有效方案處理本區的露宿者問題。委員均認為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現時的环境衛生情況不理想，必須積極處理，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委員會中有議員建議於下次區議會大會（2013 年 9 月 3 日）前聯同相關部門到區內主要的露宿者聚集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於區議會大會當日再深入討論有關議題。

〔會後備註：實地視察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B) 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 - 第三階段行動報告 及 第四階段行動計劃 (文件 15/13)

3. 委員會討論有關上述標題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的草擬本內容，備悉第 3 階段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支持第四階段行動計劃詳情，並同意把文件提交予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於其 2013 年 9 月 26 日會議上討論。

(C) 城市規劃工作報告 (文件 16/13)

4. 委員備悉文件 16/13 內容。

(D) 屋宇署的行動進度報告

5. 委員備悉以下三份文件內容。

- 文件 17/13「屋宇維修統籌計劃進度報告及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進度報告」
- 文件 18/13「深水埗區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類別樓宇」
- 文件 19/13「深水埗區針對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的大規模巡查行動」

(E) 其他事項

6. 就《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有關招牌監管制度事宜，因應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7月25日會議的總結表示該委員會文件34/12（規管大型違例招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屋宇署代表應邀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是次會議，再次講解有關規例及制度，並解答委員提問。有議員重申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請屋宇署考慮規定招牌擁有人必須就招牌購買保險，讓大廈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得到保障。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把議員的關注及上述要求記錄在案，待日後署方檢視有關規例／制度時，加入這些資料及要求。屋宇署知悉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關注，如有需要，會再向議會／委員會作出補充。

7.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備悉區議會在推展是項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把諮詢期延至2013年9月30日以及於2013年8月8日舉行的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簡介會。區議會希望儘快於諮詢期結束後審議和討論收到的建議，並期望於2013年年底擬備妥計劃書。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